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優化《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建議

諮詢總結

2026 年 2 月 13 日

1. 引言

- 1.1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發出諮詢文件，就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 364 章）及《香港銀行公會附例》（第 364A 章）提出多項建議。
- 1.2 諮詢期於 2025 年 1 月 28 日結束，期間共接獲六份意見，分別來自三個業界組織、一個法定機構、一間法律事務所及一位公眾人士。金管局其後與銀行業就建議修訂事項進一步溝通。
- 1.3 本諮詢總結文件概述在本次諮詢過程中收到的重點意見、金管局對有關意見的回應，以及後續工作。本總結文件應與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2. 收到的主要意見及金管局的回應

2.1 規管與監管銀行控權公司的法定制度

諮詢問題

問題 1： 閣下是否同意建立法定制度，規管與監管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本地註冊控權公司有其重要性？

問題 2： 閣下就建議賦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行使這些權力時可考慮的擬議因素有何意見？

問題 3： 閣下就可對指定本地註冊控權公司施加的擬議規定有何意見？

2.1.1 回應者普遍認為，建立規管及監管銀行控權公司的法定制度可進一步鞏固銀行業的長期穩定及信心，因此支持有關建議。該建議主要旨在將金管局載列在《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S-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非法定指引）的現有做法在《銀行業條例》中訂明為法例條文。

2.1.2 一些回應者提出就涵蓋範圍作出說明，包括有關框架是否適用於最終控權公司已由境外註冊地監管機構監管（從而已受到綜合監管），或集團內部分附屬公司已受監管（而未受監管的附屬公司則不具重要性）等情況。此外，部分回應者亦提出就諮詢文件第 40 段中「以及集團內其他相關公司」的釋意作出說明。

2.1.3 就上述有關建議框架的事項說明如下：

- (i) 建議引入的相關《銀行業條例》條文只適用於「指定銀行控權公司」，而只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本地註冊控權公司才會可能被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為「指定銀行控權公司」；
- (ii) 一般而言，若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本身並非受金融管理專員或其他金融監管當局（不論本地或境外）直接或綜合監管（即屬現行《監管政策手冊》**CS-1** 中所述的第 3 類集團結構的控權公司），金融管理專員將考慮指定該控權公司為指定銀行控權公司。若控權公司已受到本地或境外金融監管當局足夠的監管，原則上不會指定其為指定銀行控權公司，除特別情況外（例如，註冊地（或主要）監管當局未實施綜合監管，或其有意將香港的控權公司監管職能交由金融管理專員負

責)；

- (iii) 考慮到控權公司可能對有關認可機構產生重大影響，建議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非受監管的控權公司能為認可機構提供支持，而不會是重大風險來源。因此，該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本身是否受其他本地監管當局監管或具重要性屬次要考量；及
- (iv) 所有審慎監管規定及其他監管要求，將對指定銀行控權公司實施，而非集團內其他相關公司（例如指定銀行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境外註冊）。然而，若指定銀行控權公司須在綜合基礎上符合任何審慎監管要求，在進行相關計算時亦要涵蓋集團內其他相關公司的狀況。例如，若某指定銀行控權公司同時持有認可機構及其他附屬公司，金融管理專員或會認為該指定銀行控權公司有需要在綜合基礎上遵守某項資本比率的要求，該指定銀行控權公司須確保在該指定銀行控權公司層面（及／或其須遵守相若規定的認可機構）維持足夠資源，以符合所要求的綜合資本比率。此等做法與現行監管一致（在相關個案中現行要求透過第 70 條所附加的條件實施）。

2.1.4 有回應者建議，當考慮是否要求銀行控權公司制訂為在需要時能向有關認可機構提供資本及流動性支援的恢復計劃，應一併考慮認可機構自身的恢復計劃。此外，有回應者提問，若基於認可機構處置規劃的需要已經設立了本地註冊的直接控權公司，在建議的框架下是否仍要設立另一間本地註冊的直接控權公司。

2.1.5 若一間指定銀行控權公司本身並非受銀行監管機構的直接或綜合監管，且從事其他商業活動，金融管理專員或會要求該指定銀行控權公司備有達到一定標準的恢復計劃。這是為了確保該指定銀行控權公司在面對自身壓力情況時具備應變能力，從而避免風險外溢至認可機構，並能在需要時向其所持有的認可機構提供支援。如有需要，金管局現擬採用現行《銀行業條例》第 68H 條而非引入新條文實施有關要求。

2.1.6 有關透過新設立的直接控權公司持有其對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權益的要求，主要是適用於在情況需要且本身是非受監管的股東控權人。若基於處置規劃的需要已經設立了直接控權公司的認可機構，該認可機構（連同其控權公司）通常屬於已受銀行監管機構直接或綜合監管的集團。因此，一般而言，在銀行控權公司框架下，設立直接控權公司的要求並不會適用於此等個案。

2.1.7 一位回應者提到有關框架會否增加合規負擔。就此，可以指出的是，建議的框架主要旨在將《監管政策手冊》CS-1 所述的現有做法，在《銀行業條例》訂明為法例條文。現時，相關要求透過《銀行業條例》第 70 條向有關控權公司作為控權人發出同意時附加條件實施。因此，由於有關控權公司已須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我們預期建議框架的實施不會對相關控權公司帶來重大的額外合規負擔。

2.1.8 有回應者建議提供進一步指引及示例協助順利過渡。就此，金管局計劃修訂《監管政策手冊》CS-1（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將其列為法定指引），詳細闡述金融管理專員將如何執行新條文，包括指定控權公司為指定銀行控權公司的具體做法，以及相關監管要求的實施細節。金管局將適時就《監管政策手冊》CS-1 修訂版的擬稿諮詢業界。

2.2 聘用具相關技能人士¹

諮詢問題

- 問題 4： 閣下是否同意應賦予金融管理專員彈性，在適當時可按個別情況聘用具相關技能人士，以協助其履行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
- 問題 5： 閣下對修訂第 59(2)條，以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直接委任核數師的建議有何意見？
- 問題 6： 閣下對使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具相關技能人士及核數師須受第 120 條的保密條文規限，以及讓這些人士受第 127 條下的法定豁免權所保障的建議有何意見？

2.2.1 回應者普遍同意金融管理專員可以在有需要時 (i) 直接委任或要求認可機構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以及 (ii) 直接委任（即除現行可以要求認可機構委任外）核數師，以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履行其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回應者表示，建議將使金融管理專員能夠在銀行及金融業環境快速演變，以及認可機構的業務運作的複雜程度及技術性日益增加的情況下，更有效地履行職責。一位回應者指出，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已採用類似的做法。

2.2.2 一些回應者問及會否設有機制讓認可機構可以就金融管理專員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或核數師提出質疑，及相關費用承擔的安排。就此：

- (i) 若金融管理專員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是為了協助金融管理專員進行其監管職能的工作，這與金融管理專員調派金管局人員的情況類似，相關成本由金融管理專員承擔；
- (ii) 若金融管理專員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擬備有關某認可機構的報告，而例如這是由於該認可機構的系統及管控制度存有不足的情況，金融管

¹ 在諮詢文件中，關於聘用具相關技能人士的建議主要針對認可機構的應用。在諮詢香港財資經紀商協會及各核准貨幣經紀後，對《銀行業條例》提出有關聘用具相關技能人士的條文建議亦將適用於核准貨幣經紀。為免生疑問，諮詢文件第 44(a)及第 50(a)段所提及的《銀行業條例》第 59(2)條的修訂建議，將不適用於核准貨幣經紀。《銀行業條例》第 59(2)條將繼續僅適用於認可機構。

理專員可要求認可機構支付全部或部分相關費用。如認可機構對金融管理專員就費用支付作出的決定有所異議，可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01B 條向銀行業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及

- (iii) 若認可機構須根據金融管理專員的要求，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就某事宜擬備報告，其運作方式將與現行《銀行業條例》第 59(2) 條相同，即：**(a)** 發出擬備報告要求前會先諮詢有關認可機構；**(b)** 具相關技能人士應為金融管理專員為此要求而提名，或由認可機構提出並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具相關技能人士；及 **(c)** 費用由有關認可機構承擔。

2.2.3 就具相關技能人士的定義範圍，部分回應者表示應讓金融管理專員聘請範疇廣泛、類型多樣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包括網絡安全專職人員、氣候風險專家，以及其他法律實體或並非法團的實體，例如公司或業界組織。亦有回應者提問，金管局會否考慮發佈獲預先批准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及核數師名單，讓認可機構可從中選用，從而促進一致性，並提高對所委任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及核數師預期標準的透明度。

2.2.4 按建議條文，具相關技能人士並非僅限於具備某特定專業範疇的人士。由於所需技能會因應其要執行的工作及具體情況而異，具相關技能人士的選擇需按個別情況考慮，預訂具相關技能人士名單未必實際可行。當認可機構需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就某事宜擬備報告時，可就具相關技能人士的選擇與金融管理專員商討。

2.2.5 部分回應者提問有關金融管理專員所委任的具相關技能人士或核數師的監察及保密安排。有回應者關注，由於具相關技能人士未必經過與《銀行業條例》第 127 條現時涵蓋的人士同等水平的查證、審核及培訓，若將法定免責權擴展至具相關技能人士，或可能在不屬原意的情況下對認可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的權益有所損害（例如在嚴重專業疏忽的情況下）。就此說明如下：

- (i) 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具相關技能人士或核數師須要遵照由金融管理專員所訂定的條件（包括其工作範圍及預期表現），金融管理專員亦會作適當監察。該等具相關技能人士或核數師亦須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所規定的公事保密責任；及
- (ii) 在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金管局不擬擴展《銀行業條例》第 127 條的免責條款至由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具相關技能人士或核數師。

2.2.6 同時，有建議應擴大《銀行業條例》第 63A 條的適用範圍，要求具相關技能人士報告對認可機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良影響的事宜（此要求現時適用於核數師）。我們認為，由於具相關技能人士的專業知識及範疇與核數師並不相同，而且可能因應所執行的職能及具體情況各有差異，因此就具相關技能人士訂立同樣的常規法定要求未必實際可行。然而，此等要求仍可根據個別個案考慮。例如，若具相關技能人士被委任負責審查認可機構的財務事宜，其委任條款可根據需要，要求其報告任何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良影響的事宜。

2.2.7 一名回應者建議金融管理專員發出指引，說明相關新條文的應用，例如有關由認可機構所委任的具相關技能人士或核數師所需要具備的技能或達到的標準、具相關技能人士或核數師與金融管理專員之間的溝通及合作，以及相關聘用的終止安排²。為此，金管局計劃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C - 3（「監管政策手冊 IC - 3」），同時涵蓋有關聘用具相關技能人士及核數師的事宜，並於適時諮詢業界。

² 就《銀行業條例》第 50(1)(c)、59(2)、63(3)及 63(3A)條的相關技術修訂建議，一名回應者認為，要求認可機構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受委任的核數師符合所需資歷、技術及獨立性的規定，應列於監管政策手冊 IC - 3 而非《銀行業條例》中；而另一回應者則持相反意見。綜合考慮後，為便於實際操作及作出具體說明，金管局將計劃在監管政策手冊 IC - 3 中列明該等要求。

2.3 技術修訂

諮詢問題

問題 7：閣下是否同意各項對《銀行業條例》的技術修訂或對該等修訂有何意見？

問題 8：閣下是否同意對《銀行公會條例》及《銀行公會附例》提出的建議修訂，或對該等修訂有何意見？

2.3.1 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的技術修訂，該等修訂可減輕合規負擔、令規管要求更清晰，並進一步使相關條文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規定保持一致。

2.3.2 就部分事項的提問的回應如下：

- **第 59(1)及 60(5)條：**一位回應者就修訂後條文如何運作作出提問。

修訂後，在香港以外註冊的認可機構可選擇符合第 59(1)條或第 60(5)條，而選擇符合第 60(5)條者毋須再根據現行第 60(6)條申請豁免，這可以減輕行政負擔。第 59(1)條及第 60(5)條的適用要求不變，包括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提交有關文件。

- **第 67 條：**一位回應者詢問是否有必要在《銀行業條例》中要求就任何重大不利發展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並建議提供指引，說明須作通知的事項（例如集團相關事項）及通知時限等。

建議修訂旨在加強與巴塞爾主要原則的一致性³。一般而言，「重大不利發展」可涵蓋任何會（或相當可能會）對認可機構的財務穩健性、持續經營能力，或其繼續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該定義亦包括認可機構可能無力履行其義務，或即將中止付款的情況。我們擬以現行第 67 條為基礎作出修訂，並將在《監管政策手冊》中提供進一步指引，屆時亦會就相關指引的修訂諮詢業界。

³ 具體而言，第 9 項主要原則的第 10 項關鍵準則訂明，監管機構要求銀行在其業務、結構及整體狀況出現重大變動之前通知監管機構，或在知悉任何重大不利發展（包括違反法律或審慎監管要求的情況）時，須盡快通知監管機構。

- **第 68 條：**一位回應者建議將適用範圍的擴展，僅限於某類非香港監管當局，或金融管理專員僅允許非香港監管當局審查其監管職能範圍內的相關簿冊。

就第 68 條的建議修訂是為了能令一些符合既定條件的非香港監管當局，可對有關的認可機構進行審查。有關條件包括該監管當局職能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保險業監管局相若，以及對有關認可機構在香港從事的相關非銀行業務須具有監管責任。同時，任何此類審查均須事先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這與現行第 68 條的規定一致）。

- **第 73 條：**一位回應者詢問原來建議的 7 年時限的實施方式（例如，是否從就任當前職位開始起計算，或是從前僱主的認可被撤銷起計算）；另有一位回應者認為，若要針對涉及嚴重欺詐或不誠實罪行的人士作有效把關，及要充分保障消費者利益而言，7 年時限或嫌過短。

經進一步考慮，我們建議廢除第 73(1)(c)、73(1A)(c)、73(1A)(ii)及 73(1D)條（而非引入 7 年時限）。這基於我們另外亦已建議完善金融管理專員在《銀行業條例》下的執法權力，若董事、行政總裁或經理的失當行為引致認可機構被撤銷認可、被處置或清盤，金融管理專員將有方法處理這些情況。

- **第 7(3)、16(10)、82(1)、92(6)、97M 及 118C(7)條：**一位回應者建議，在選擇發佈方式時，應兼顧公眾的知情權，並確保所發佈的指引易於獲取、可翻查且為公眾所熟悉。

此建議已獲悉。

- **「間接控權人」的定義：**一位回應者詢問「受僱管理該公司」的含義，並建議明確列出若干豁除人士，同時參照其他香港法例中的類似概念（例如《公司條例》中的「重要控制人」）。

上述意見將在擬訂定義修訂時一併考慮。現有的豁除（即「經理人或顧問」，或「如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獲得該等董事慣常按照行事的任何人僅是因為該等董事按照該人以專業身分所提供的意見而行事者」）將繼續適用。此外，金管局亦計劃在修訂的定義中明確豁除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董事及經理。

- **「工作日」的定義：**一位回應者提問，若黑色暴雨警告並非持續一整天，但認可機構當日仍全日營業，該日是否仍應被視為工作日，此外，惡劣天氣情況應如何處理。

經進一步考慮，金管局的意向是保留《銀行業條例》中「工作日」的定義，但會修訂《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使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平均核心資金比率以每日（而非每個工作日）作為基礎進行計算。這是為了反映，因著例如透過快速支付系統的交易、股票市場在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特區政府宣布「極端情況」等情況繼續運作，第 2 類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狀況在星期六、公眾假期及烈風警告日實際上會出現變動。

- **「貨幣經紀」的定義：**一位回應者建議，除明確指出有關市場應為「批發財資市場」外，亦應修訂《銀行業條例》中「存款」的定義，明確排除某些類別的存款證，以確保證券行在安排發行存款證時，不被《銀行業條例》第 118A 條所限制（該條僅允許貨幣經紀從事洽談、安排或促進貨幣存款協議）。

我們認為，為釐清「貨幣經紀」的定義及第 118A 條的適用範圍而修訂「存款」的定義並不合適。原因在於，任何對「存款」定義的修改，將廣泛影響《銀行業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的適用範圍。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有關貨幣經紀制度於 1997 年訂立，主要目的在於為核準及規管經營批發業務的外匯及存款經紀提供法律架構。鑑於現行「貨幣經紀」的定義（連同《2001 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 2(14)(b)條作出的宣布）公告》）多年來已令有關制度能有效運作，並達致其立法目的，經進一步考慮，金管局認為目前未必要對「貨幣經紀」的定義作出修訂。

2.3.3 另外，回應者沒有對《香港銀行公會條例》及《香港銀行公會附例》的修訂建議提出具體意見。

2.4 修訂《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諮詢問題：

問題 9：閣下是否同意在啟動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條件中加入明文提述「公眾利益」的建議，以增加處置機制當局處理各種危機情況的靈活性，並做到與其他主要金融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件更趨一致？

2.4.1 回應者同意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啟動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條件中，加入明文提述「公眾利益」。一位回應者建議，金管局應進一步探討應否進一步包括其他重要條件，例如受影響人士（包括存款人、保單持有人及投資者）的權益，以確保有關條款更為全面。

2.4.2 現行《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8 條訂明：

- (i) 處置機制當局在執行或考慮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時，須顧及以下目標——
 - (a) 促進並力求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包括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
 - (b) 力求保障受涵蓋金融機構的存款或保險單，保障程度不低於假若該機構清盤該等存款或保險單會在附表 1 所述的受保障計劃下受保障的程度；
 - (c) 力求保障受涵蓋金融機構的客戶資產，保障程度不低於假若該機構清盤該等資產會受保障的程度；
 - (d) 在不抵觸(a)、(b)及(c)段的情況下，力求控制處置所需成本，從而保障公帑。
- (ii) 處置機制當局在處置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過程中，如在行事時認為，就達到處置目標而言，某行事方式屬最適當，則須力求採取該行事方式。

2.4.3 換言之，處置機制當局在評估是否滿足啟動處置相關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條件時，以及在處置相關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過程中，必須顧及相關存款人、投資者及保單持有人的權益，並力求為他們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因此，目前對處置目標的表述已充分反映相關受影響人士的權益。

3. 後續工作

- 3.1 金管局謹此感謝所有回應者在是次諮詢過程中提供的寶貴意見。金管局將繼續推進相關法例修訂工作，並計劃於 2026 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附表 回應者名單

(以英文字母先後排序)

1. 消費者委員會
2. Chi Zhang 博士
3.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
4. 西盟斯律師行
5. 香港銀行公會
6. 存款公司公會